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內政部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以建設一個廉能、務實、公義與永續的社會，營造一個優質、便捷、安全與安心的家園，致力成為主動真心關懷民眾的團隊為使命，並以台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營造政治清廉、關懷弱勢、智慧節能、便捷服務、城鄉均衡與永續發展的公義社會，為民眾打造安全幸福的新家園為願景，秉持延續、修正、創新之基本理念規劃及推動各項重要施政。

本部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廉能政治，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 (一) 強化地方自治效能：賡續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強化地方政府自治量能，並透過中央法規之檢討及鬆綁，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提升地方政府之自治效能。
- (二) 落實廉能政治：賡續推動選制改革，擴大保障選舉權，並建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公民參政機制，以提昇民主品質，落實廉能政治。

二、關懷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 (一) 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
- (二) 完備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 (三) 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四) 提升婦女權益。
- (五)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 (六) 落實國民年金監理機制。

三、均衡城鄉建設，落實國土永續發展：

- (一) 賡續辦理地籍清理及地政服務即時通，建構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並調查大陸礁層維護國家主權。
- (二) 持續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有效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價值。
- (三) 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健全地籍管理，確保人民產權。
- (四) 推動國土資訊系統空間資料基礎建設，促進政府各機關間空間資訊之流通共享及整合應用。

四、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 (一) 加強戶政效能落實人口政策。
 - 1、健全戶籍管理制度。
 - 2、增進國籍行政效能。
 - 3、精進戶籍人口統計。
 - 4、落實人口政策。
 - 5、強化戶役政資安管理及應用服務效能。
 - 6、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 (二) 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1、提升網路便民服務。
- 2、推廣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服務。

五、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昇施政效能：

- (一) 強化常態預算編審，檢討各項經費支用情形，以減少不經濟支出。
- (二) 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計畫，並加入新觀念、新作爲，以最少經費達成相同施政目標。
- (三) 加強內部審核（包括財物、財務及工作審核），審核其處理過程是否適當合理，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遵行，如發現須檢討改善事項，則提出書面報告，供機關首長參考，以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使資源（含人、錢、事、物）發揮最大效用。

六、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落實廉能政治，強化地方自治效能	1 健全地方制度，地方制度相關法規修訂完成數	1	進度控管	完成制（修）訂法案數	11 法案數	
	2 公民參政相關法規修正完成數	1	進度控管	完成制（修）訂法案數	2 法案數	
二 關懷弱勢族群，健全社會福利網絡	1 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服務人數} - \text{前 3 年平均服務人數}) \div \text{前 3 年平均服務人數} \times 100\%$	3%	
三 整合 e 化平臺，提供便捷親民服務	1 提升連結機關及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text{連結機關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 + \text{民眾對戶役政資訊系統滿意度}) \div 2 \times 100\%$	80%	
四 加強財務審核，全面提升施政效能	1 年度經常門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經常門決算數} \div \text{本年度預算數} \times 100\%$	90%	
	2 獎補助經費管理	1	進度控管	獎補助經費按季送立法院並上網公告	100%	
五 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卓越組織文化	1 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	1	統計數據	每人當年度是否達成核心能力（含共同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 2 項）所規定之學習時數（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	2 項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它。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內政部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擴大政治參與型塑公民社會	提升民政施政滿意度	75.5	<p>衡量指標：提升民政施政滿意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8.98 69.08 75.5 達成度(%) 100 100 100</p> <p>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p> <p>一、衡量標準：年度施政滿意度分數(民政類)。</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選定問項：本年度係以「維護憲法所保障宗教信仰自由」、「表揚孝行楷模，弘揚孝道」、「推動調解業務，減少訟源，促進社會祥和」、「推動落實遊說制度、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達到嚇阻賄選效果」、「保障民眾消費權益、提升殯葬服務業品質」等項目為問項，進行民眾滿意度調查，其中後 3 項為本年度新增問項。</p> <p>(二) 有效樣本數 1,244 份，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2.8%。</p> <p>(三) 測得整體滿意度分數 75.60。</p> <p>(四) 目標極具挑戰性：</p> <p>1、創新性：</p> <p>(1) 本部為調解業務行政督導之中央主管機關，致力於調解業務之推展，以促進地方團結和諧、社會祥和、疏減訟源為標的，近年來推動鄉鎮市開辦調解行政業務，協助調解民眾有關民事案件及非告訴乃論刑事案件的爭端，不論在質與量方面均能穩定成長，以最近 3 年為例，每年調解成立案案件均達 8 萬餘件，績效相當優異且逐年提昇，最近 3 年受理調解成立案件數計 332,308 件，平均成立率為 77.06，減少訟源並協助解決民眾困難，頗具成效。</p> <p>(2) 為減少殯葬消費爭議，本部業訂定殯葬服務、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供訂約參考，並由地方政府全面查核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者，確保民眾消費權益；推動殯葬服務專業化，透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禮儀師證照三者結合之專業證照制度，逐步提升殯葬服務業從業人員素質，其中「喪禮服務」職類技能</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檢定部分，本部配合行政院勞委會訂於 97 年 11 月開辦，實屬極具創新性之作為。</p> <p>2、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 為喚起社會大眾對孝道之關注，本部於 97 年 7 月 25 日辦理孝行獎表揚典禮，由部長親自頒獎給 31 名受獎者，觀禮人員約 500 人，7 月 26 日並帶領受獎人及隨行家屬、地方承辦人員參訪屏東國立海洋博物館，活動圓滿完成。另為擴大社會視聽，除由部長、政務次長及民政司長接受電臺專訪，與聽眾朋友分享今年孝行得主的感人事蹟外，亦引起廣大全國性平面媒體（25 則）、電視（7 則）、網路（89 則）及廣播（4 家）新聞報導，將行孝的精神傳遞出去，讓大家一起力行實踐，報親恩，並將小愛化大愛。本案為擴大業務影響力，辦理內容包括受獎人員遴選、典禮各項安排工作與聯繫，電子及平面媒體宣導相關作業，整體推動上涉及多機關（受獎人及家屬、地方政府、媒體、會場、參訪地點等）之協調作業，相當繁雜。</p> <p>3、不可控制因素較多： （1）宗教團體法草案之立法作業，涉及立法院各黨團對主管機關得否管理宗教財產、財務報表應否申報、寺廟教會堂附設納骨設施得否視為宗教建築的一部分等諸多問題，尚無共識，故該草案能否完成黨團協商並送請院會審議，仍存在很多變數。 （2）有關「推動落實遊說制度、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達到嚇阻賄選效果」均為建構廉能政治之配套措施，民眾要求較高，不可控制面向多，要提升整體滿意度實屬不易。</p> <p>4、目標量有所改進： 97 年「維護憲法所保障宗教信仰自由」滿意度分數為 90.1，較 96 年 85.9 分增加 4.2 分，目標量明顯改進。</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本年度整體滿意度分數 75.60，較原訂目標值 75.50，達成度明顯超出原定預期目標。</p> <p>四、效益： 藉由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提供本單位未來制定政策、擬訂相關施政服務措施與行政管理輔導之參考。</p>
	選舉罷免相關	100	<p>一、衡量標準：完成法案數÷法案總數×100%。 二、辦理情形：</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法規修正完成率		<p>(一) 創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完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增訂有關選務作業中心之設置要點，授權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定之，有關選舉公報刊登候選人大學以上學歷，應附證件之規定。 2、考量 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這是我國繼總統直選以來最大的選舉制度變革，對於今後我國政治發展之影響甚為深遠，另為因應政治環境變遷，並使選舉法規與時俱進，健全選舉法制，保障選舉人之投票權益，本部民政司已著手規劃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並列為下一階段選舉制度改革及未來施政重點。 3、鑑於不在籍投票為我國選舉制度重大變革，涉及選務作業程序複雜，為使此一制度順遂執行，本部民政司必須以創新的思維進行選務作業規劃，工作目標極具創新性，所涉及之相關制度規劃工作，困難度極高。 <p>(二) 困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及機關龐雜：不在籍投票制度涉及層面廣，影響範圍大，本司除先行撰擬立法原則與規劃情形外，未來預定召開公聽會，廣納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政府代表之意見，並將與相關機關積極會商、溝通，包括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地方政府等，所涉及協調機關數眾多。 2、涉及因素複雜：不在籍投票種類眾多，以目前國外實施不在籍投票方式，計有通訊投票、代理投票、事先投票、移轉投票及設置特別投票所投票，然而上開 5 種方式各存有其優缺點，如何選擇及適用我國選舉種類、對象及方式，除須考量我國選民信任度、選務行政能力及社會需求外，依目前我國政治環境特殊性，尚須考量到兩岸關係的影響性，因可能影響因素極多，使得策略規劃困難度提高。 <p>(三) 達成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於同月 9 日修正發布，並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之修正，完成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並於 1 月 21 日會銜中選會發布。 2、配合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修正條文，將「禁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列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之「輔助宣告」，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6 條、第 117 條修正草案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26 條、第 134 條修正草案，業於 97 年 9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p> <p>3、另 97 年度有關健全選罷法制工作，尚包括辦理各國政黨初選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撰寫「不在籍投票立法原則及策略規劃情形」報告、撰寫立法院口頭報告資料、研提立法院審查法案擬答、與朝野立法委員協商修法內容等。</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年度目標值：完成法案數（1 案）÷法案總數（1 案）×100% =100%，其達成度符合原定目標值。</p> <p>四、效益： 配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之修正，完成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有利今年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順利進行。而為健全未來選舉法制，保障選舉人之投票權益，規劃將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並列為下一階段選舉制度改革及未來施政重點。</p>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	5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數－去年度輔導數）÷去年度輔導數×100%。</p> <p>二、辦理情形： （一）達成情形：本項進度業已如期完成。 1、輔導宗教團體興辦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或捐資金額達 1,000 萬以上，97 年符合標準接受表揚者計 234 單位，輔導接受表揚宗教團體 97 年度金額達 16 億餘元。 2、97 年度輔導宗教團體 243 個（96 年度輔導宗教團體數目為 231 個）。目標達成值：（97 年度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數 243 個－96 年度輔導數 231 個）÷96 年度輔導數 231 個×100%=5.2%，符合目標值 5%。 （二）指標之挑戰性：辦理輔導宗教慈善事業需與不同之宗教團體協調溝通，就宗教發展史層面，因各宗教團體立場及教義不完成一致，導致以往各自為政，無法發揮最大效益，影響公益慈善形象，成果有限。本部積極辦理訪視各宗教團體，聽取建言，並協調及服務集合各宗教之力量，發揮最大之效益，達到社會之教化目標，茲就本指標之創新性、協調性及困難度分述如次：</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創新性：</p> <p>(1) 為鼓勵宗教團體配合政府政策，並與社區結合辦理急難救助等公益慈善事業，製作「宗教無國界」影片 2 萬片，發送至國內宗教團體，宣導宗教不分派別，發揮博愛慈悲精神投入公益慈善之理念，以利積極推展宗教福利慈善事業。</p> <p>(2) 鑑於宗教慈善事業推動有賴於健全的組織運作及高素質行政人員，為提昇國內宗教團體行政人員對宗教事務涉及法令、內控機制、人力資源管理、溝通協調、教務發展等各方面認知，加強實務運作能力，以增進宗教組織完備，利於推展公益及教化事業，本部於 97 年辦理「補助宗教團體辦理行政人員培訓計畫」，補助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道教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浸信會聯合會及財團法人基督教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等 5 個宗教團體開設培訓其內部行政人員法令實務類及經營管理類等基本知能相關課程。</p> <p>(3) 加強獎勵宗教團體績優事蹟審查機制，透過宗教諮詢委員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使審查更為公開、公平。</p> <p>2、協調性：</p> <p>為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本司除藉參加宗教團體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加強宣導外，並主動辦理宗教訪視計 36 次，積極宣導理念，爭取認同。上述各活動涉及單位甚多且變動因素不宜掌握，更有賴於本司協調與溝通，及配合政策之推動，方能順利進行。</p> <p>3、困難度：</p> <p>(1) 宗教團體組織型態多元、對社會福利認知各異，且宗教輔導業務繁雜，地方主管機關承辦人異動頻仍，與宗教團體溝通協調實屬不易。</p> <p>(2) 囿於 97 年國內經濟環境因素，宗教團體接受捐款有限，本司仍持續輔導各宗教團體投入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對政府推動社會福利及社會教化等工作，助益良多。97 年輔導宗教團體數計 243 個，較 96 年 231 個增加 12 個，增加 5.2%。</p> <p>三、年度目標及達成度：97 年度預定目標值 5%，實際達成情形為 $243 - 231 \div 231 \times 100\% = 5.2\%$，目標達成度為 100%。</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效益：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結合宗教社會資源，發揮宗教社教功能，從事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之肯定，對政府推動各項社會福利及宗教教化等工作具有正面意義並著有成效。</p>
	提升火化率	84	<p>一、衡量標準：火化屍體數÷死亡人數×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達成情形：辦理輔導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倡導遺體火化，推動海葬、樹葬等新式環保葬法，相關執行進度業已如期完成。</p> <p>(二) 指標之挑戰性：</p> <p>1、目標具創新性：</p> <p>(1) 鑑於臺灣土地資源之有限，為導正國人屍骨入土為安之舊觀念，降低墓地需求壓力，本部近年倡導「公墓公園化」、「火化塔葬」及「輪葬制度」，除致力於利用現有公墓推動公墓公園化，推行火葬，並鼓勵民眾將遺骨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使公墓能永續使用，此外，積極提倡環保多元葬法，如灑葬、樹葬、海葬等，不但有助於公共衛生、永續經營，並兼顧殯葬方式多元化及環境綠美化，提供國人更優質的往生文化，實屬極具創新性之作爲。</p> <p>(2) 為因應本部自 95 年度起即無編列相關補助預算以協助改善地方殯葬設施，然提升火化率又為既定之政策目標，故本部改以輔導地方政府採促參機制、公共造產利息補貼、申貸地方建設基金等方式取得所需工程經費，在籌措經費方面成效顯著，爰本部所採取之替代措施極為正確。</p> <p>(3) 本部每年均舉辦殯葬業務研討觀摩會，帶領地方政府業務同仁參訪優質殯葬設施，並互相交流工作經驗，對於提升地方殯葬同仁之法治觀念、為民服務品質及宣導合宜殯葬觀念，頗具成效。</p> <p>(4) 隨民眾對遺體火化的接受度提升，本部於 92 年公布施行的殯葬管理條例即針對環保多元葬法予以倡導規範（第 17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19 條），並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公墓外實施骨灰拋灑或植存之相關規定，不但節儉又環保，更可減少墓地與納骨塔用地以及經濟資源的負擔，有助於環境永續發展。</p> <p>2、困難度：</p> <p>(1) 須協調機關、單位眾多：火化場、殯儀館之設置，常</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涉及地政、營建、環保、農業，甚至國防、教育等單位，再加上須與當地民眾之協調，方可順利進行。</p> <p>(2) 不可控制因素：殯葬設施之設置與民眾接受度息息相關，從計畫擬定、申請設立、工程執行、到開始啓用，因殯葬設施屬鄰避設施，任何時間點只要遭遇民眾抗爭，即會使執行進度遭遇困難，推動不易，另且大多數火化設施為鄉、鎮、市公所所管，且其預算編列與工程發包均受當地民意代表所監督，如地方首長與民意代表間意見不一致，或經過地方選舉，造成相關當事人員未續任，則在工作的推動上，會遭遇無法預期的困難。</p> <p>三、年度目標及達成度：</p> <p>1、原訂之衡量標準及年度目標值：</p> <p>(1) 衡量標準：火化屍體數÷死亡人數×100%，年度目標值：90.79%（須較 96 年度提升 3%）。</p> <p>(2) 97 年符合指標達成度並超前預定進度： 97 年全國火化屍體數 128,643 具，除以全國死亡人數 136,552，火化率為 94.21%，超出原訂目標值（90.79%），目標達成度為 100%。</p> <p>四、效益：自 92 年迄今，本部每年均辦理媒體廣宣活動，積極宣導環保多元化葬法的優點，台閩地區之遺體火化率由 90 年的 71%，至 97 年已達 94.21%，顯示本部近年積極改善殯葬設施，宣導多元化環保化葬法及合宜殯葬觀念的努力，確實提高民眾接受火化之意願。</p>
加強戶政效能 落實人口政策	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78.3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實際達成施政滿意度÷本年度預定達成施政滿意度目標值×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指標極具挑戰性：</p> <p>1、配合民法修正及實務需求，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戶籍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包括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訂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等 10 項法規，均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p> <p>2、推動結婚登記新制，配合民法第 982 條修正公布，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改採登記制，規範全國戶政機關作業模式，推動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結婚當事人如欲於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得事先向戶政事務所預約，當日戶政事務所應派員辦理；加強宣導戶政事務所結婚登記完成，婚姻才生效力之最新規定。另自 97 年</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6 月 3 日起刪除結婚申請書之結婚次數欄位，97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嗣後民眾於假日辦理結婚，得於指定登記日前 3 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p> <p>3、9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全面取消外籍配偶申請歸化須提憑一定金額之財力證明規定，改得由申請人提憑本人、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配偶、配偶之父母及父母之國內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或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申請人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以資證明。</p> <p>4、戶役政資訊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配合行政院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規定，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業於 97 年 5 月 30 日取得 ISO 27001 國際認證，以提高系統之整體安全性。</p> <p>5、落實執行人口政策，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10 日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針對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明定 21 項對策及 125 項具體措施，其中 82 項為現行已在推動之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廣續積極推動辦理；另新興措施 43 項則由各相關機關擬具細部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由本部定期追蹤。</p> <p>6、97 年 10 月 31 日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內新增建置「戶政傾聽民意系統」，透過部長信箱、戶政司信箱、公聽會、座談會、民意調查及戶政人員傾聽民意系統等管道，蒐集民眾心聲，作為施政參考。</p> <p>(二) 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除須協調全國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371 個戶政事務所配合執行，另須與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就業務上密切溝通協調，包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法務部、外交部、立法院、司法院、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警政署、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社會司、民政司、地政司等機關（單位）。另須協調全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依規定執行通報。</p> <p>(三) 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者：須深入瞭解全國 371 個戶政事務所個別需求，並協助解決其遭遇困難，就各機關（單位）橫向與縱向聯繫功能取得平衡，尤以外籍配偶衍生無戶（國）籍兒童身分認定、教養、照護與社會問題，均與戶籍業務有關，所涉不可控制因素繁多。另須全國各級學校</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計 2,286 所) 配合辦理。</p> <p>(四) 目標質明顯改進：97 年度完成多項便民服務措施，目標質較上年度明顯改進，重點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7 年 2 月 13 日修正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增訂父母均為外國籍，母為外國籍而父不詳之新生兒出生通報資料，以資料交換方式，建構完整出生資料庫。 2、配合民法親屬編與姓名條例修正，97 年 3 月 21 日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完整規範姓名變更申請方式，並明確申請改姓應檢討之證明文件。 3、配合民法親屬編結婚登記制度 97 年 5 月 23 日實施，97 年 4 月 11 日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97 年 4 月 28 日函頒「結婚證明書」及「離婚證明書」、97 年 5 月 12 日至 19 日舉辦全國 16 場相關教育訓練講習會，共訓練種籽人員 1,200 人次，俾利戶政業務承辦人員瞭解並熟悉操作相關行政及電腦作業。 4、97 年 5 月 13 日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增列結婚證明書、離婚證明書規費，俾符合法制。 5、97 年 7 月 1 日舉辦 97 年全國戶政日慶祝活動，邀請行政院劉院長兆玄致詞勗勉戶政同仁，並頒獎表揚績優戶政機關，提振戶政機關榮譽感與士氣。 6、97 年 12 月 1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70193350 號令修正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4 點，嗣後民眾於假日辦理結婚，得於指定登記日前 3 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並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婚登記。 7、97 年 2 月 14 日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對於新移民申請歸化我國國籍除增列生活保障證明之採認種類，同時放寬生活保障數額之採計範圍，簡化生活保障證明之提憑次數。 8、9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全面取消外籍配偶申請歸化須提憑一定金額之財力證明規定，改得由申請人提憑本人、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配偶、配偶之父母及父母之國內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或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申請人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以資證明。 9、97 年 6 月建置完竣「人口政策白皮書定期追蹤電腦作業系統」，追蹤週期分為年中檢討、年度檢討及總檢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討，其中 97 年度年中檢討經提 97 年 8 月 27 日本部人口政策委員會報告後，於 97 年 9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p> <p>10、戶役政資訊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配合行政院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規定，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業於 97 年 5 月 30 日取得 ISO 27001 國際認證，以提高系統之整體安全性。</p> <p>11、透過教育程度通報系統通報教育程度資料，取代人工磁片報送方式，97 年度完成網路系統通報計 167 萬筆，較 96 年通報 152 萬筆，增加 15 萬筆，精確統計資料並節省人工轉檔費用。</p> <p>12、推動性別主流化研習工作，加強戶政人員性別意識培力，將「性別主流化課程」納入各項戶政專業訓練班期，並聘請學者專家專題講演性別主流化要旨，97 年度辦理戶政專業訓練班計 7 項課程 16 梯次，調訓 2,435 人次。</p> <p>13、開發 e 學中心一線上數位學習，97 年度辦理 2 門 4 小時「戶政類」(「戶籍法規與登記實務」及「姓名法規與實務」) 網路線上教學課程計畫，由「e 等公務園」上線供全國公務同仁研閱，通過學習時數認證者已逾 1 萬 5,374 人次，課程滿意度達 85%。</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年度目標值為 78.3%，依本部統計處提供「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為 85.8%，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p> <p>(一) 配合民法修正及實務需求，97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戶籍法，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包括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訂定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等 10 項法規，均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p> <p>(二) 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條文，全面取消外籍配偶申請歸化須提憑一定金額之財力證明規定，預計目前在臺居留之外籍配偶約 6 萬 7 千餘人得以受惠，未來嫁娶國人之外籍人士也得繼續受惠。</p> <p>(三) 賡續蒐集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施行後子女從姓之情形，加以統計分析，俾瞭解民眾需求，以符性別主流化趨勢及子女姓氏可自由約定。</p> <p>(四) 戶役政資訊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嗣後仍將持續執行與改進戶役政資訊系統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每半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複評。</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五) 持續推動開發 e 學中心—線上數位學習，落實公務員終身學習計畫及發展線上教學，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p> <p>(六) 透過新建置「戶政傾聽民意系統」，由部長信箱、戶政司信箱、公聽會、座談會、民意調查及戶政人員傾聽民意系統等管道，蒐集民眾心聲，作為施政參考。</p> <p>五、有關 97 年度整體滿意度 85.8%略低於 96 年度之 86.1%說明如下：</p> <p>(一) 97 年度戶政施政滿意度調查項目計有「推行可跨戶政事務所申領戶籍謄本便民服務」、「推行可跨戶政事務所異地辦理戶籍遷徙登記服務」、「推行戶政事務所簡化戶籍登記手續」、「建立戶政業務全國網路連線服務」及「提供全國人口統計資料服務」等 5 項，其中 97 年滿意度分數低於 96 年之調查項目主要為「推行可跨戶政事務所申領戶籍謄本便民服務」及「建立戶政業務全國網路連線服務」等 2 項。</p> <p>(二) 有關「推行可跨戶政事務所申領戶籍謄本便民服務」乙項，係指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推行，民眾在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可申請核發台灣光復後之除戶或現戶戶籍謄本，不需返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並可利用網際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免除民眾奔波戶政事務所臨櫃親辦手續。其中網際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民眾需持有自然人憑證才可申請當事人戶籍資料，惟目前持有自然人憑證之民眾仍不普遍。另因電子戶籍謄本列印之紙本資料，使用戶籍謄本之機關（構）無法直接使用，必須將已儲存電子戶籍謄本之檔案上傳本部驗證，徒增使用機關（構）之人力及行政成本，此仍有待加強協調各使用機關（構）之配合。</p> <p>(三) 至「建立戶政業務全國網路連線服務」乙項，係指提供電腦網路連線服務，包括電腦自動列印申請書，免由民眾填寫，並依內政部公告指定項目之登記，開放異地申辦戶政業務，申請人得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經查 93 至 96 年開放異地申辦登記項目計有認領登記、收養登記、出生地登記、申請冠姓、回復本姓、監護登記、終止收養登記、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之變更姓氏登記、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者之變更或更正登記、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登記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及漢人姓名登記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註銷監護登記等。97 年新增異地申辦登記項目計廢止監護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負擔登記、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等。</p> <p>(四) 97 年施政滿意度高達 85.8%，較原訂目標值 78.3% 高出 7.5%，顯示本部持續推動創新戶政業務，簡化行政作業，強化便民服務，深獲民眾高度肯定。另抽樣調查資料均包含抽樣誤差及調查誤差，本部辦理民眾對內政部施政滿意度調查，其抽樣誤差為±2.8 個百分點，至調查誤差部分，則以滿意度分數較上年度差額超過 1.1 分才代表具有明顯變動，97 年施政滿意度為 85.8% 僅較 96 年之 86.1% 略低 0.3%，顯示該兩年度之施政滿意度並無差異。</p>
建立尊嚴與正義的福利體系	補助老人福利機構新(改、增)建、修繕院舍及充實設施設備	88	<p>一、衡量標準：$(\text{實際核定補助經費數} \div \text{補助經費預算數}) \times 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辦理補助改善及充實、新建、改(增)建、修繕安養養護、長期照護機構設施設備 17 家、服務人員服務費 60 家、中低收入老人重病看護費 154 萬 3,400 元等各項工作。</p> <p>(二) 目標極具挑戰性：</p> <p>1、創新性：</p> <p>(1) 為因應老人人口成長，須長期照護之長者日益增加，爰鼓勵民間於老人福利機構較缺乏之縣市興設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機構；協助現行安養機構改善設施設備，轉型收容養護或長期照護長者；對機構內中低收入重病住院者，提供看護費補助，對安養護機構直接服務人員，提供服務費補助，以提昇服務品質，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層次連續服務為規劃辦理原則，進而使機構內長者可獲得完善的照護服務。</p> <p>(2)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養護、長期照護機構」，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精神，提昇各項老人福利機構服務之品質。</p> <p>2、困難度：</p> <p>(1) 不可控制因素較多：本案各項措施均屬補助案件，須由民間單位主動提出申請，而機構新(改)建金額龐大，興建工程採購繁複，申請單位之資金是否穩定及興建工程是否順利，均為不可控制面向之因素，故具困難度。</p> <p>(2) 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強化院民照顧措施，均需透過地方政府社會、建管、消防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執行時</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亦須請各地方政府依規定審核、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以利辦理補助作業。</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1、本年度目標值為 88%。 2、實際達成度：$(180,000 \text{ (仟元)} \div 180,000 \text{ (仟元)}) \times 100\% = 100\%$，已超越原預定目標值 88%。</p> <p>四、效益： (一) 各民間團體均依照本部補助作業要點規劃辦理，並於審核申請案件時，接受申請單位以傳真方式補正錯誤資料，以加速申辦流程。 (二) 確實有效提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強化院民照顧措施，達成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層次連續服務，進而使機構內長者可獲得完善的照護服務。</p>
	提升社政施政滿意度	70.7	<p>一、衡量標準：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p> <p>二、辦理情形： (一) 選定問項： 1、補助各縣市辦理長青學苑。 2、推動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宣導兩性平等觀念。 3、推動民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4、將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的補助對象，由中低收入戶擴大到一般家庭。 5、利用電視、廣播、報紙、宣導手冊及說明會宣導開辦國民年金。 6、規劃推動國民年金制度，以保障民眾老年基本生活。 7、對發生急難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推動馬上關懷，核發急難救助。 (二) 有效樣本數 1,244 份，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2.8%。 (三) 得到整體滿意度。(含衡量指標之挑戰性) (四) 目標極具挑戰性： 1、創新性：為提升社政施政滿意度，本年度除延續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政策外，並開辦國民年金自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將未能參加軍、公教、勞、農保之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國民，納入社會安全網，並兼顧現有領取津貼者之權益，使其在老年、身心障礙甚至死亡時，被保險人及其遺屬能獲得適足的基本經濟生活保障。且於 97 年 8 月 18 日開辦「馬上關懷」專案凸顯急難救助「快、準、有效率」的性質，發揮「及時雨」的精神，</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使需要被協助的弱勢民眾感受到最及時的關懷與支持，以落實馬總統「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的政策主張，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已核定關懷救助金 1 萬 774 件、核發 1 億 8,361 萬 9,000 元。積極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主要針對家庭工作人口給予所得補貼，鼓勵就業、提倡工作價值及所得再分配的功能，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撥款 29 億 9,909 萬 8,500 元、核發 21 萬 5,883 人。</p> <p>2、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p> <p>(1) 本部社會司所辦理之政策（如國民年金、生涯轉銜、長期照護制度、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馬上關懷專案、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等），在政策推動上多涉及跨機關（經建會、衛生署、勞委會、財政部、勞保局、教育部、縣市政府等）之協調，及必需輔導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相關政策之推動。</p> <p>(2) 為配合滿意度之調查，除與本部各相關單位（機關）進行協調外，並辦理相關宣導、召開座談會，積極配合統計處作業流程，提供相關問卷內容、指標說明等。</p> <p>3、不可控制因素較多：</p> <p>(1) 採用滿意度調查作為衡量指標，民眾接受訪問調查時，意向不可控制因素較多。</p> <p>(2) 另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亦容易受到政治、經濟、人口結構變遷、媒體等之影響，不可控制面向多，要提升整體滿意度實屬不易。</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本年度整體滿意度分數 77.8，超越原訂目標值 71.7，達成度 100%。分析本次社政滿意度分數較上次略降 0.3 分，主因為新增 3 個問項，受到政治、經濟、人口結構變遷、媒體等之影響，不可控制面向多，而增加其困難度，導致滿意度分數略降。</p> <p>次查不滿意度以「利用電視、廣播、報紙、宣導手冊及說明會宣導開辦國民年金」之 25.1% 最高，其中不滿意原因以「宣導主題不明確」占 48.7% 較多，其次為「宣導次數不足或不曾看過任何宣傳」占 33.2%，「宣導方式呆板」占 7.8%。</p> <p>「宣導主題要更明確」、「宣導次數可多些」、「宣導方式應力求活潑」，將是本部（社會司）未來辦理相關宣導時，</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可以努力加強改進的地方，以使民眾能更及時知道政府推展的各項福利措施。</p> <p>四、效益：</p> <p>(一) 藉由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提供本單位（機關）未來制定政策、擬訂相關施政服務措施與行政管理輔導之參考。</p> <p>(二) 本次滿意度分數 77.8，與去年滿意度分數相當，顯現本司於推動社會福利相關政策內容，普獲民眾之肯定與認同。</p>
	輔導民間單位推動老人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	3	<p>一、衡量標準：年度受益人數成長率：$(\text{本年度服務人數} - \text{去年度服務人數}) \div \text{去年度服務人數} \times 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本計畫 97 年度各月份預定執行工作及各查核點工作均按時完成，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各類型服務計畫共 923 案，補助老人日間照顧、營養餐飲、老人文康休閒活動、居家服務、教育訓練共計 70,420 人受益，有效推動我國老人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p> <p>(二) 目標極具挑戰性：</p> <p>1、創新性：簡化申請補助流程，提高行政效率：配合老人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措施納入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之照顧服務範疇辦理，爰將以往由縣市提個別計畫報部申請補助之作業流程，修正為由縣市將居家服務等居家及社區照顧服務項目，統整於推動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透過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參與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之審查機制，簡化申請補助、撥款及核銷作業流程，將申請補助之審查案量由 96 年度之 1,385 案，減少為 923 案，有效提高行政效率。</p> <p>2、困難性：</p> <p>(1) 組成輔導團至各縣市實地輔導：本部會同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於 97 年 8 月間至 8 縣市實地訪視、輔導，並分別於 7 月 16 日及 9 月 22 日會同衛生署邀集 25 縣市政府召開 2 次業務聯繫會議，續督（輔）導縣市政府運作，以協助地方政府釐清執行疑義，促進效率。</p> <p>(2) 積極整合跨部會署照顧服務資源：本計畫內涵業經整合納入行政院核定之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之照顧服務，是以本計畫須配合推動 10 年長照計畫整合跨部會署之照顧服務資源，落實照顧管理制度，推動業</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務過程，涉及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勞工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署之業務整合與協調，推動業務之困難度高。</p> <p>3、綜上，本項業務之推動兼具創新及困難度，須整合跨部會署照顧服務資源，銜接推動我國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落實照顧管理制度，整體計畫執行目標極具挑戰性。</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本年度目標值為 3%。 (二) 實際達成度：$(70,420 \text{ 人} - 67,568 \text{ 人}) \div 67,568 \text{ 人} \times 100\% = 4.2\%$，超越原定目標值，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 (一) 居家服務：本項服務之受益人數達 22,000 人，有效提升受照顧者之生活品質，並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二) 營養餐飲服務：本項服務措施一方面協助處理老人炊食困難問題，並可讓老人與社會接觸，獲得情緒支持，本項服務之受益人數計 2,300 人。 (三) 日間照顧服務：為延緩輕度失能老人之老化速度，促進身心健康，本部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失智、失能老人個案照顧管理、生活照顧服務、復健運動課程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受益人數 220 人。 (四) 老人文康休閒及教育訓練活動：本部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各項老人福利及教育訓練活動，受益人數計 45,900 人。 (五) 本計畫自開辦以來，透過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方式辦理，使參與居家服務、營養餐飲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及老人文康休閒、教育訓練活動服務人數逐年成長現象，除相當程度滿足老人福利及照顧服務需求外，同時達到我國老人福利以達到促進長者尊嚴、獨立自主老年生活之政策目標，成效卓著。</p>
	提升社區人力資源開發培訓人數	1350	<p>一、衡量標準：培訓人數。</p> <p>二、辦理情形： (一) 辦理全國性的社區發展工作精進研習班、社區發展業務行政人員研習班、社區發展工作幹部研習班、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班、社區發展工作實務工作坊、南區及北區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會等各項研習訓練，並補助全國性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性的社區工作人員培訓，總計 1,808 人參與。 (二) 極具挑戰性：</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創新性：辦理全國性的社區發展工作精進研習班、社區發展業務行政人員研習班、社區發展工作幹部研習班、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班、社區發展工作實務工作坊、南區及北區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會等各項研習訓練，並補助全國性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性的社區工作人員培訓。97 年度培訓主題、課程內容均以配合當前政策所需而作修正，且考量社區幹部多屬兼職，非假日期間請假確有困難，特將社區發展工作實務工作坊安排在週末假日辦理，以增加社區幹部參與意願。另為符合地方特性，採因地制宜原則，輔導各縣市按實際需求辦理地方性研習，以上均深具創新意義。</p> <p>2、因難度：</p> <p>(1) 事涉各培訓及觀摩單位之聯繫，協調工作繁重：各培訓活動或由本部自辦、或由本部直接輔導相關單位辦理、或需透過地方政府協助輔導辦理，因參加對象不同，各研習（觀摩）主題、課程規劃等必須有所區隔，執行時與相關單位之協調頗為繁雜。</p> <p>(2) 不可控制因素較多：部分研習案辦理時間適逢颱風期，常因風災影響交通或宣布停止上班上課，須為緊急處理，以決定取消或調整研習時間。另各數縣市均按其年度計畫辦理地方性社區工作研習、社區評鑑或相關活動，常因其辦理時間與本部研習時間同時或過於接近，致影響各研習班參加人數。</p> <p>(3) 目標量明顯進步：本年度目標值為 1,350 人，截至 12 月底實際培訓人數已達 1,808 人，較年度目標量多 458 人，明顯進步。</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本年度目標值為 1,350 人。</p> <p>(二) 實際達成值為 1,808 人，已超過預定目標值，達成度 100 %。</p> <p>四、效益：</p> <p>(一) 辦理全國性的社區發展工作精進研習班、社區發展業務行政人員研習班、社區發展工作幹部研習班、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班、社區發展工作實務工作坊、南區及北區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會等各項研習訓練，並補助全國性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縣市政府辦理地方性的社區工作人員培訓，97 年度共培訓 1,808 人，經由各種專業課程，有效協助社區居民自我成長，培養社區幹部並強化其主動參與</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社區公共事務之意識與能力。</p> <p>(二) 另根據各研習班所作問卷調查，學員對課程內容及講師學養滿意度均達 8 成以上，並認為參加研習訓練對其個人能力及觀念的提昇，有很大的幫助，回到社區後願意繼續參與社區工作的推動。是以，本案非祇參加人數提高甚多，且能計畫性培養有實務能力的社區工作者，對協助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有相當大的實益。</p>
	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活動	100	<p>一、衡量標準：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福利活動（本年實際補助案量÷本年預定補助案量×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補助辦理定向行動訓練計畫、中途障礙者關懷支持計畫、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無障礙網頁增修或提昇技藝陶冶產品製作及行銷活動，共計補助 976 項活動。</p> <p>(二) 目標極具挑戰性：</p> <p>1、創新性：身障機構團體隨著國際潮流發展與身障者需求設計與規劃每年活動，對於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與社會融合，甚具創新性與創意性。</p> <p>2、困難度：本項補助案件，係由地方政府引導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提出申請，申請單位之財源是否穩定，影響福利服務活動是否順利執行或推動，具有不可控制之因素。</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本年度至 12 月底目標值為 70%。</p> <p>(二) 實際達成度：$(976 \div 600) \times 100\% = 162.67\%$，已超越預定目標值 70%。</p> <p>四、效益：</p> <p>(一) 協助各級政府與結合民間力量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活動，提升社會福利品質及水準。</p> <p>(二) 補助財（社）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休閒、育樂、研習等福利服務活動，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與社會融合。</p>
	強化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功能	2	<p>一、衡量標準：$(\text{本年度總服務量} - \text{去年度總服務量}) \div \text{去年度總服務量} \times 100\%$。</p> <p>二、辦理情形（含衡量指標之創新性及困難度）：</p> <p>(一) 衡量指標創新性：為評估目前全國 18 個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以下簡稱法服處）之定位、服務內涵、網絡合作模式及成效，並比較分析各國司法社工之發展，</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以作為未來我國相關專業制度及政策規劃之參考，業於 97 年 8 月完成辦理「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方案評估研究」案，研究結果及建議事項業函文各縣市政府防治中心加強配合辦理，並賡續納入本部 97-98 年度計畫規劃辦理。</p> <p>(二) 衡量指標困難度：為促成本案之成功，需同時與司法院、各地方法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及受委託民間團體等多個機關單位加強協調，以促成彼此之合作。另本案今年加強辦理專業訓練以提升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深化質性服務內涵。</p> <p>(三) 辦理情形：18 處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97 年度提供服務 8 萬 6,027 人次，較去年服務人次(5 萬 2,262 人次)成長 64.61%，超過原訂目標值。</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 2%。 (二) 本年度總服務量 8 萬 6,027 人次-去年度服務人次 5 萬 2,262 人次)÷去年度服務人次 5 萬 2,262 人次×100%=64.61%，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18 處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97 年度提供服務 8 萬 6,027 人次，並已召開 296 場次督導會議，93 場次網絡協調會議，辦理 20 場次專業訓練，除提升服務量外並深化質行服務內涵。</p>
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	縮短核發地政士證書平均天數	5	<p>一、個別衡量指標：核發作業天數。</p> <p>二、辦理情形： 本(97)年度地政士證書核發作業流程，除申請案件經收件後，由承辦人立即審核處理外，另證書費收繳及用印等涉跨單位業務部分，協調縮短公文呈判及用印等作業流程；降低地政士證書會稿決行層次，以提高行政效率。本年度共受理 213 件地政士證書申請案件(無駁回、補正案件)，總辦理天數為 1,023 天，平均每件核發天數為 4.8 天。</p> <p>三、指標具挑戰性：民眾申請地政士證書都急於開業，除原郵寄及到場申請之外，新增網路申辦附件後補業務，具有挑戰性。</p> <p>四、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 (一) 年度目標值：5 天。 (二) 總辦理天數 1,023 天÷總案件量 213 件=平均核發天數 4.8 天，超越原訂目標值，目標達成度 100%。</p> <p>五、效益：縮短流程及時間，使地政士及早取得證書，便於申請</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地政施政滿意度	72.3	<p>開業。</p> <p>一、衡量標準：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p> <p>二、辦理情形：本部於 97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進行民眾對本部施政滿意度調查，有效樣本數為 1,244 份，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 2.8%，抽樣母體以臺閩地區電話住宅用戶為抽樣母體，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將調查母體依縣市區分為北、中、南、東及金馬等 5 個地區之 5 個副母體，各副母體再依 20 歲以上人口比例抽出所需樣本數。「地政類施政滿意度」調查項目係以「推行地政事務所簡化土地登記作業」、「推行地政人員便民服務態度」、「推動土地登記謄本隨到隨發」及「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及網際網路服務」等 4 項業務執行情形為問項，對民眾施政滿意度進行調查。</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調查結果，民眾地政類施政滿意度分數為 90.7%，較原定目標值 72.3% 為高，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蒐集民眾對本部地政類業務施政滿意程度、不滿意原因以及對各項政策規劃方向之看法等資料，俾掌握民意趨向，供為釐訂政策，加強便民服務之參考。</p>
	完成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土地面積比率	100	<p>一、衡量標準：累積完成面積÷計畫辦理面積×100%。</p> <p>二、辦理情形：本年度計畫預計辦理土地登記之國有林班地面積為 137,011 公頃，已於 97 年 12 月底全數辦理完成。本計畫完成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可建立完整地籍資料，對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提供土地開發利用皆有助益，對國家貢獻很大。</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已於 12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預計辦理之 137,011 公頃土地登記工作，累計辦理面積為 385,615 公頃÷94 至 97 年度計畫預定辦理總面積 (385,615 公頃) 為 100%，達成原定目標值 100%，達成度 100%。</p> <p>(二) 指標具挑戰性：本計畫執行單位為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9 個縣政府及 15 個地政事務所，需各單位密切配合辦理，具有挑戰性。</p> <p>四、效益：加速完成臺灣地區地籍整理工作，有助國家建設。便利國有林地之經營管理及開發，並兼顧國土保育利用。國有林班地數化測量成果可結合林務局原有之基本圖、地形、影像、現地照片及現場查勘等資料，建立國有林事業區數值資料庫，提升國有林地經營管理之效率。</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	100	<p>一、衡量標準：$(\text{累計完成筆數} \div \text{中程計畫預計辦理筆數}) \times 100\%$。</p> <p>二、辦理情形：97 年度計辦理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16 個縣，80 個鄉鎮市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依計畫應辦理 17 萬 9,270 筆，經各單位努力推動執行結果，實際完成 19 萬 7,696 筆，年度達成率 110.3%。</p> <p>三、目標達成值及達成度：地籍圖重測 94 至 97 年度預計完成 65 萬 4,335 筆（94 年度 15 萬 5,065 筆、95 年度 16 萬 625、96 年度 15 萬 9,375、97 年度 17 萬 9,270），至 97 年底實際累計完成 76 萬 1,652 筆，目標達成值 116.4%。$(93,321 + 191,211 + 179,424 + 197,696) \div 654,335 \times 100\% = 116.4\%$，超出原定目標值，達成度 100%。</p> <p>本計畫指標極具挑戰性，評定說明如下：</p> <p>（一）控制測量採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外業測量採用 PDA 自動紀錄，內業採用電腦自動處理，皆採用最新技術與方法辦理重測，並辦理政風民意問卷調查，廣納興革建議，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極具創新性。</p> <p>（二）本計畫係由本中心與 16 個縣政府及 72 個地政事務所共同執行，相關作業均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統一協調規劃，各縣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牽涉較多機關需加強協調。</p> <p>（三）地籍圖重測需先辦理地籍調查再辦理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易因牽涉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及天候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而影響工作進度。</p> <p>（四）由上所述，本計畫衡量指標極具挑戰性。</p> <p>四、效益：</p> <p>（一）重測後土地界址確定，減少爭議，健全地籍管理。</p> <p>（二）重測後圖、地、簿相符，提供國家建設完整土地資訊，便利規劃使用。</p> <p>（三）配合清理聯測都市計畫樁位，便利都市建設發展。</p> <p>（四）以數值方法測量及保存成果資料，有效提高精度及行政效率。</p>
	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建置	100	<p>一、衡量標準：</p> <p>（一）$\text{實際完成工作項目} \div \text{應辦理的工作項目} \times 100\%$。</p> <p>（二）$\text{累計完成鄉鎮市區數} \div \text{計畫辦理鄉鎮市區數} \times 100\%$。</p> <p>二、辦理情形：97 年辦理工作：</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計畫		<p>(一) 進行臺中市、臺中縣及高雄縣合計 56 個鄉鎮市區之地名資料蒐集、分析及建檔地名語音及攝影之田野調查及資料建置工作。</p> <p>(二) 辦理花蓮縣、臺東縣、臺南縣、臺南市、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3 縣市所轄 209 個鄉鎮市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之七場地名教育訓練。</p> <p>(三) 進行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更新與維護。</p> <p>(四) 行政區域管理資訊系統程式架構規劃</p> <p>三、指標挑戰性：本計畫提供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資料及其相關成果之查詢，並考量未來各縣市政府進行地名管理作業資訊化之需要，規劃行政區域管理資訊系統，為日後提供完備之地名管理介面，是一種創新作法，極具挑戰性。</p> <p>四、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 100%。</p> <p>(二) 截至本 (97) 年度 12 月底止：</p> <p>1、實際完成工作項目 4 項÷應辦理工作項目 4 項×100%=100%。</p> <p>2、累計完成鄉鎮市區數 56÷計畫辦理鄉鎮市區數 56×100%=100。</p> <p>3、本年度各項指標皆符合進度，達成度 100%。</p> <p>五、效益：</p> <p>(一) 落實國土資訊系統基礎建設工作。</p> <p>(二) 建置完整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含北高兩市等 25 縣市地名資料) 並透過網際網路科技，將資料庫中的地名經由查詢功能，提供各界使用。</p> <p>(三) 進行臺灣地區 15 縣市地名資料之蒐集、分析建檔工作。</p> <p>(四) 建立臺灣地區地名使用的標準，便利行政機關作業及提高資訊交流，達到地名管理資訊化。</p> <p>(五) 透過地名歷史沿革的蒐集，充實鄉土教育素材。</p>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及建設	100	<p>一、衡量標準：完成區數÷計畫區數×100%。計畫區數依行政院 93 年 8 月 19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35553 號函核定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本計畫 94 至 97 年度預定完成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工程設計、重劃建設、測量及地籍整理等作業之總區數為 64 區。</p> <p>二、辦理情形：</p> <p>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作業項目包含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書圖等)、工程設</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計、重劃建設、測量及地籍整理等。本計畫 94 至 97 年度共完成先期規劃地區 22 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12 區、工程設計地區 12 區、重劃建設地區 13 區、測量及地籍整理地區 9 區，合計 68 區。</p> <p>(一) 挑戰性： 本計畫為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辦理： 1、先期規劃。 2、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地質鑽探、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書圖）。 3、工程設計。 4、重劃建設工程。 5、測量及地籍整理等 5 個階段。 各階段工作需協調之機關及單位甚多，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業中縣市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土保持計畫書圖及開發計畫書圖審議之權責單位均不同；又本計畫執行涉及社區居民權益，故重劃建設辦理過程易遭遇各種阻撓因素，如因拆遷補償問題居民阻撓施工、居民陳情辦理變更、及天候因素等影響工程進行，均需花費甚長時間溝通協調，故本計畫目標達成度具有極高挑戰性。</p> <p>(二) 困難度：對於計畫執行所遭遇之困難，本處之解決對策略述如下： 1、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階段，縣市政府常因主辦單位（地政單位）與審議單位（工務或建設單位）間之溝通不足或審議單位對於開發內容見解不一，而使審議作業拖延，對於上開情形，本處除積極協調縣市政府主辦單位與審議單位共同配合外，亦參與相關審議會，於會中說明農村社區重劃政策、相關作業準則及重劃效益等，使審議委員瞭解農村社區重劃之意義及效益，俾順利通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2、重劃過程常因居民阻撓施工、要求變更重劃工程內容及天候因素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施工進度落後，本處除定期召開工作會報督導縣市政府積極與居民溝通外，亦參與縣市政府或監造單位召開之相關會議及會勘，瞭解居民之問題與需求及提供解決方法；另針對施工阻礙部分，亦予以管控並追蹤至阻礙排除，而工程施工因天候影響而拖延或施工進度落後時，亦以本處辦理重劃工程</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十餘年之豐富經驗，適時派員協助承包商調整施工順序及擬具趕工進計畫及趕辦，俾工程順利推展。</p> <p>3、鑑於地方政府在重劃建設施工監造方面人力不足以自行監造，多以委託顧問公司監造方式辦理，因顧問公司素質良莠不齊，常因對於施工進度掌控、施工品質維護與異議案件調處等之處理效率不佳，影響工程執行，故對於需要協助之縣政府，經與本處協議後，由本處開發隊以行政委託方式協助縣政府辦理重劃建設施工監造工作，本處開發隊 97 年度計協助新竹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辦理埔和社區及土厝北社區之施工監造業務，對於整體施工品質維護及施工進度掌控均有明顯之效益。</p> <p>4、為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執行計畫相關作業，本處 97 年度邀集相關縣市政府召開工作會報計 6 次，檢討各項作業執行情形及缺失，俾管控各區之執行進度；另本處輔（督）導小組前往縣市政府輔（督）導計 24 次。縣市政府執行遭遇之困難經本處立即協助及督導，均能妥善解決，故執行績效甚佳。</p> <p>(三) 創新性：</p> <p>1、計畫執行方面：為辦理計畫補助、執行及管考相關作業，於 94 年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四年示範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規定」，並於 96 年修訂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執行要點」據以執行，並為實際作業需要，於 97 年 12 月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修訂，對於計畫補助項目、經費申請、經費撥付、執行之考核及督導等，均有明確之規定。而對於縣市政府應辦事項，並予以追蹤列管、限期完成，如逾期仍無法解決，則考量刪減補助經費或終止補助，並列為年度考核之重點，具有相當的創新性。</p> <p>2、業務協助方面：</p> <p>(1) 為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各項作業，強化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監督及溝通協調機制，本處成立輔（督）導小組定期（每年 5 月及 9 月）或不定期（視辦理地區進度情形）至各縣市政府督導，以了解計畫執行情形與遭遇之困難，除協助解決遭遇之困難外，亦督導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相關作業，力求即時解決相關問題，增進計畫執行效率。另為辦理計畫執行管控，本處定期召開工作會報檢討辦理地區執行情形，另亦安排至縣政府召開工作會報，及會後前往重劃施工地區</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參觀、觀摩，俾利本處及各縣政府交流重劃辦理經驗，亦具創新性。</p> <p>(2) 另為協助縣政府辦理重劃建設執行進度管控，由本處開發隊協助縣政府辦理施工監造，協助辦理施工進度管控、施工品質維護、異議案件調處等，並傳承本處辦理重劃工程之經驗，亦具相當的創新性。</p> <p>3、技術創新方面：本計畫為解決重劃區污水處理問題，施設污水自然淨化設施處理社區家庭污水，屬新的技術工法，具有創新性。</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原訂目標值 100%。</p> <p>(二) 完成區數 68 區 ÷ 計畫區數 64 區 × 100% = 106% 超越目標值，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p> <p>本計畫 94 至 97 年度計完成新竹市香山區浸水社區、南投縣草屯鎮下埔仔社區、臺中縣和平鄉和平社區、臺中縣霧峰鄉北勢社區、新竹市香山區港南社區、新竹市北區南勢社區、彰化縣員林鎮大饒社區、苗栗縣西湖鄉湖東社區、宜蘭縣三星鄉大隱社區、新竹縣新豐鄉埔和社區、雲林縣水林鄉土厝北社區、台南縣七股鄉十分塢社區等 12 個社區之重劃建設工作，另苗栗縣泰安鄉天狗社區亦已於 98 年 1 月 15 日完工，其具體效益說明如下：</p> <p>(一) 定量方面：</p> <p>1、增加農村社區公共設施面積：計增加道路、排水、污水系統及公園、停車場、廣場等公共設施面積約 27 公頃，改善農村社區交通及排水問題、處理及淨化生活污水，增加公園等居民活動休閒空間，並綠化農村，改善農村景觀。</p> <p>2、解決農村社區地籍紊亂問題：農村社區內原經界不明、畸零不整、權屬複雜之土地，礙於利用不易而閒置，均可因辦理農村社區重劃而獲得解決；本計畫完成之重劃建設面積計約 82 公頃，重劃後之土地均可擁有清楚之產權及地籍。</p> <p>3、增加農村社區建地面積：舊有農村因建地分散且大小形狀不一，而使農村建築雜亂，景觀不佳；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計約增加 55 公頃產權清楚、坵塊方整之建地，則農村建築將可更為整齊和諧，對於改善農村景觀亦有極大之助益，且重劃後之土地因產權清楚，土地價</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值亦有顯著提昇。</p> <p>(二) 定性方面：</p> <p>台灣地區多數農村社區聚落由於缺乏規劃，長久放任自由發展的結果，社區道路狹窄彎曲、排水不良、土地經界不明、畸零不整、權屬複雜，且缺乏公共設施，導致居住環境欠佳，生活環境品質低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就各農村既有產業特色發展整體重新規劃，改善道路、排水及污水系統並興闢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同時辦理土地交換分合、地籍重新整理，使重劃後之土地均成為坵塊方整且面臨道路、適合建築使用，並統一施設自來水、電力、電信地下化工程，避免個別施設造成之成本浪費，減少農村社區電桿林立之現象與景觀不協調之情形，使農村注入活水，創造最時興之生產、生活、生態三生活化社區。</p> <p>農村重劃可凝聚社區意識，促進社區和諧與整體力量，維護建設成果，並結合農村實質建設、景觀維護與農村產業文化資源及社區綜合發展，成為富麗之農村。</p>
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	提升網路申請戶籍謄本案件比率	5	<p>一、衡量標準：$(\text{本年度申請案件數} - \text{上年度申請案件數}) \div \text{上年度申請案件數} \times 100\%$，年增率目標值為 5%。</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指標極具挑戰性：為落實 e 化政府目標，推動戶政網路申辦服務，提供電子戶籍謄本網路申請機制，延伸服務據點，省卻民眾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不便及節省戶政人力成本；賡續提供電子戶籍謄本網路申請機制並加強宣導，推廣民眾使用及機關（構）廣為利用，提昇電子戶籍謄本使用率；民眾需持有自然人憑證才可申請當事人戶籍資料，保障個人隱私不外洩。</p> <p>(二) 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調各使用機關（構）配合採用電子戶籍謄本及於業務申辦現場提供設備供持有自然人憑證者申辦電子戶籍謄本。 2、為落實 e 化政府，貫徹便民服務目標，由使用機關將已儲存電子戶籍謄本的檔案上傳本部驗證，本部戶政司電子簽章之效力等同於戶政事務所加蓋之章戳，其內容記載與紙本戶籍謄本相同。另列印戶籍資料留存之處理方式，建請參照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作法，於驗證民眾提供之電子戶籍謄本檔案後，逕將電子戶籍謄本資料列印，並於每頁加蓋「僅供辦理xxxx案件使用」或「視同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正本」等字樣。</p> <p>(三) 所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p> <p>1、電子戶籍謄本係提供民眾多重選擇申請戶籍謄本管道之一，非強制要求規定。又電子戶籍謄本列印紙本資料，不具任何法律效用，與民眾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紙本戶籍謄本習慣有極大不同，均須不斷宣導及協調，使民眾知曉。</p> <p>2、囿於人力、物力、經費及空間等限制，須克服民眾使用意願及協調各電子戶籍謄本使用機關（構）之配合。</p> <p>(四) 目標量明顯增加：97 年 1 月至 12 月網路申請戶籍謄本件數計 29,438 件，與 96 年 1 月至 12 月網路申請戶籍謄本件數計 26,625 件相較，目標量明顯增加。</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本年度申請案件數 29,438 件－上年度申請案件數 26,625 件）÷ 上年度申請案件數 26,625 件×100%=10.56%，超越原定目標值 5%，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p> <p>(一) 透過網路申辦電子戶籍謄本，節省民眾往返戶政事務所時間及成本，減少戶政人力耗費及時間，提高行政效能，落實便民服務。</p> <p>(二) 推動戶政網路申辦服務，提供電子戶籍謄本網路申請機制並加強宣導，推廣民眾使用及機關（構）廣為利用，落實 e 化政府目標及戶籍謄本減量。</p> <p>(三) 開放至今申請人數突破 11 萬餘人次。</p>
	提升戶政及地政業務電腦化服務滿意度	80.3	<p>一、衡量標準：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p> <p>二、辦理情形：本部於 97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進行民眾對本部施政滿意度調查訪問，本次調查問卷設計，將 61 項調查項目按類別酌予均拆為 A、B 兩卷同時進行訪查，A、B 兩卷之有效樣本數均為 1,244 份，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2.8 個百分點（A、B 兩卷共同問項因總樣本達 2,488 人，抽樣誤差為正負 2 個百分點），以臺閩地區電話用戶為抽樣母體，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將調查母體依縣市區分為北中南東及金馬等 5 個地區之 5 個副母體，各副母體再依 20 歲以上人口比例抽出所需樣本數。「戶政類及地政類電腦化服務滿意度」係以「建立戶政業務全國網路連線服務系統」及「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及網際網路服務」等 2 項業務執行情形為問項，對民眾進行施政滿意度調查。</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調查結果，其中「建立戶政業務全國網路連線服務」民眾滿意度分數為 92.8%，「地政業務電</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腦化及網際網路服務」民眾滿意度分數為 90.6%，整體滿意度達 91.7%，超越原定目標值 80.3%，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蒐集民眾對本部戶政類及地政類業務有關電腦化及網路連線服務之滿意程度、不滿意原因以及未來規劃方向之看法等資料，掌握民意趨向，供為釐訂政策，加強便民服務之參考。</p>
	國土資訊基礎環境建置比率	40	<p>一、衡量標準：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建置總面積÷全國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建置總面積×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本年度本部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所核定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辦理相關計畫工作，共計有 11 項分項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桃園縣等 7 個縣市政府辦理辦理門牌位置基礎環境建置。 2、補助新竹縣等 14 個縣市政府辦理數值地形圖測量建置。 3、辦理國土利用調查作業。 4、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 5、辦理國土資料生產維護供應機制及相關標準制度檢討規劃第四年作業。 6、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軟硬體建置與推廣作業。 7、辦理台灣地區基本圖修測工作。 8、國土資訊系統統計區建置計畫。 9、辦理綜合規劃協調及管考查證作業。 10、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主管人員、基礎人才、地理資訊處理技術等講習或訓練 5 場。 11、編輯出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 4 期。 <p>(二) 指標具困難度：計有超過 20 個中央與地方單位參與執行本計畫，協調及折衝事項繁多，須加以克服。且多項工作均需野外測量及調查，受天候影響工作進度之進行，不可抗因素極多。</p> <p>(三) 有關 1/1000 數值地形圖測製作業，本部 97 年度經費編列 2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項工作，另地方政府本於職權及業務之所需，亦自行編列經費辦理本項工作，經統計全國 25 個縣市政府，至 97 年底已完成 1/1000 數值地形圖之面積共計 211,757 公頃。</p> <p>(四) 有關 1/1000 數值地形圖測製作業因須採用最新現代科</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技，以數值法航空攝影測量方式辦理，為輔導地方政府順利辦理數值地形圖測製作業，本部於 97 年 3 月間藉用台中縣政府之場地辦理兩梯次兩整天之輔導縣市訓練講習，並為協助地方政府解決作業時所遭遇之問題，並於 97 年 11 月及 12 月邀請專家學者赴各地方政府實地查證，提供技術與行政的協助。</p> <p>三、目標達成值：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建置面積 211,757 公頃 ÷ 全國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建置總面積 458,179 公頃 × 100% = 46%，超出原定目標值 40%，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p> <p>(一) 經由數值地形測量方式建立縣市都市計畫一千分之一地形圖電子檔案，增加縣市地形圖之精度、延長保存年限及提供各單位多目標使用。</p> <p>(二) 測量成果提供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所需之都市計畫樁位套繪測釘基礎資料，藉由精確之資料做妥善之規劃及樁位測定，降低爭議產生並減輕民怨。</p> <p>(三) 測量成果可作為辦理建置地理資訊系統之基礎資料。</p> <p>(四) 地形圖測量成果得提供地方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作規劃各項工程之使用。</p>
	提升政府機關運用戶籍資料流通比率	5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連結查詢件數 - 上年度連結查詢件數) / 上年度連結查詢件數 × 100%，年增率目標值為 5%。</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指標極具挑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國家政策推動，發揮戶役政資源共享，配合勞保局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建置國民年金主檔及異動檔通報作業；配合本部社會司辦理「照顧近貧 - 工作家庭所得補助方案」，提供準補助者戶籍資料相關作業。 2、強化資訊安全，增設帳號密碼強化及控管機制，加強外來資料檢核機制，辦理連結機關稽核工作。 3、應用網路新技術，發展多管道資料交換機制，建置戶役政資訊連結 (ADSL VPN) 網，並增設交換器與防火牆等資訊安全設備。 4、宣導及加強使用者熟悉連結業務，辦理連結應用講習並於戶役政內部網設置使用者作業手冊及使用手冊下載區。 <p>(二) 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本案須與勞保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本部社會司、資訊中心、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役政署相互協調；資料下傳至各鄉(鎮、市、區)戶</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政事務所或役政單位，須全國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與 371 個戶政事務所及 368 個役政單位配合執行。</p> <p>(三) 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戶役政資訊連結（ADSL VPN）網，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之資訊主管單位為主計單位或研考單位，須與上揭單位協調並確認線路配置及架設，其不可控制因素較多。 2、加強外來資料檢核機制須協調本部警政署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步修改通報檔命名方式並相互配合進行程式測試，其不可控制因素較多。 <p>(四) 目標量明顯增加：各機關查詢件數，97 年 1 月至 12 月計 12,334,904 件，與 96 年同期 11,159,408 件相較，目標量明顯增加。</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12,334,904 - 11,159,408) \div 11,159,408 \times 100\% = 10.53\%$，超過預定目標值 5%，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線上戶籍資料查詢，協助檢警辦案研判、稽徵稅務徵收、欠費催繳、證照或自然人憑證核發審核等業務。 (二) 提供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查詢，協助檢警犯罪偵防、調查保障工作。 (三)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發揮戶役政資源共享，即時提供戶籍資料及加值運用，俾利相關主管機關即時推動國家重要政策，並減少政府機關資料重複登錄，節約人力及經費。 (四) 增設帳號密碼強化及控管機制，防止非法使用者竊取及運用戶役政資料；加強外來資料檢核機制，防範外來資料誤植，正確戶籍資料管理，保障當事人權益；辦理連結機關稽核工作，強化連結機關資訊安全機制。 (五) 應用網路新技術，建置戶役政資訊連結（ADSL VPN）網，並增設交換器與防火牆等資訊安全設備，增加網路頻寬，加快資料傳輸速度，並降低連結機關網路費用。 (六) 辦理連結作業講習會，並將教育訓練教材、版更文件、使用者作業手冊及使用手冊放置於內部網站之文件閱覽區，以提供即時資訊，並達到無紙化目標。
	自然人憑證使用比率	200	<p>一、衡量標準：「上網使用人次÷民眾申請憑證數量×100%」。</p> <p>二、辦理情形：為確保自然人憑證使用安全及為提昇便民服務，減輕民眾負擔，本中心於本（97）年 1 月 2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自然人憑證於有效期限屆滿者，可免費辦理展期 3 年。</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開辦此項措施為政府機關電子憑證體系之首創，前所未有。為方便民眾於 5 月應用於網路報稅，本中心克服系統開發、硬體建置等困難，且自然人憑證申辦窗口設於全國 374 個戶所，同時必須協調中央各部會配合修改已開發之網路應用服務系統，所以需多方協調之不可控制因素甚多，克服後始能大幅提昇民眾使用比率，故本計畫極具高度挑戰性。</p> <p>(一) 維持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客服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等正常運作。</p> <p>(二) 辦理 18 梯次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人員教育訓練，及對各界辦理 24 梯次應用介面程式訓練，使自然人憑證業務能順利推動。</p> <p>(三) 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工作，截至 97 年度 12 月底自然人憑證總計核發 152 萬 1,354 張，97 年度上網應用人次已達 849 萬 3,892 人次。</p> <p>(四)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並通過 ISO 27001 及 GPKI 兩個稽核單位安全認證。</p> <p>(五) 辦理應用系統推廣工作，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開發應用自然人憑證之系統，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60 個單位共 1,548 個項目，另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功能計有 717 項。</p> <p>(六) 辦理自然人憑證有效期限屆滿相關配套事宜，並於 97 年 2 月底完成各項準備工作，3 月 1 日起正式開辦展期作業，使憑證效期屆滿者能持續運用，以減輕民眾負擔。</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200%。</p> <p>(二) 達成度：截至 97 年度 12 月底自然人憑證總計核發 152 萬 1,354 張，97 年度上網應用人次已達 849 萬 3,892 人次。 $\text{自然人憑證使用比率} = \frac{\text{上網使用人次}}{\text{民眾申請憑證數量}} \times 100\%$ 約為 558%，原定目標值 200% 為高，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民眾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應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獲得政府各項服務，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民眾並可藉以傳送安全之電子郵件，同時可以保護個人檔案隱私資料。</p> <p>(一) 確保電子化政府網路資料傳輸之安全。</p> <p>(二) 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打烊之優質網路申辦服務。</p> <p>(三) 文書謄本大量減少，簡化行政作業，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p> <p>(四) 促進民間相關產業之發展。</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上(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民主政治 提升民政服務	健全地方制度，完成地方制度相關法案修(訂)完成率	<p>一、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98 年 4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賦予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法源依據。</p> <p>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3 條條文業於 98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使戰地政務時期成立之事業機構，其員額如因組織調整得納入該縣政府員額總數計算。</p> <p>三、「臺灣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修正案業於 98 年 3 月 24 日經行政院發布。</p> <p>四、98 年 1 月 19 日假臺大校友會館辦理「地方制度法施行十週年回顧與前瞻：對話與解析」學術座談會。</p> <p>五、98 年 2 月 21 日假臺灣大學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縣市合併及改制公聽會」。</p> <p>六、98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14 日辦理北中南三場「大都會型直轄市之功能與條件」公聽會，以廣徵各界意見，作為縣市改制直轄市審查原則之參考。</p> <p>七、舉辦縣市改制審查會議，完成改制計畫書審查，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4 個縣(市)改制直轄市。</p>
	公民參政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	<p>一、配合民法修正「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之規定，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第 26 條及第 134 條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6 條及第 1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公民投票法」第 7 條及第 64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有關規定，業於 98 年 5 月 1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98 年 5 月 27 日公布。</p> <p>二、為符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意旨，並保障公民投票之行使不致發生窒礙，研擬「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任命方式，業於 98 年 6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98 年 6 月 17 日公布施行。另配合上開修正，研擬「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於 98 年 6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業經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8 日發布。</p> <p>三、為落實總統有關「推動政黨良性競爭」及「將懲處賄選的規定適用於政黨內部選舉」競選政見，以落實廉能政策，杜絕政黨內部選舉賄選，提高政治清廉度，以及建立政黨公平發展和合理競爭環境為重點，本部業重行研擬「政黨法」草案初稿，並於本年 4 月 8 日召開公聽會，刻正據以規劃研提符合當前政治、社會發展需要之草案，將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函報行政院。</p> <p>四、基於選務可行及確保選舉結果公正，並使不在籍投票制度之推</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動有依據可循，業擬具「不在籍投票立法策略及規劃報告」，另為確保制度有效運作，業召開「不在籍投票制度規劃」北、南、中 3 區公聽會完竣，將於近期就制度規劃原則及方向邀集相關機關會商。</p>
	輔導宗教團體參與社會公益，鼓勵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p>一、配合立法院審議宗教團體法（草案）辦理各項相關事宜。</p> <p>二、本部於 98 年 1 月 21 日以台內民字第 0980010120 號令修正「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融合補助作業要點」，將補助對象擴及於私立大專院校，預計主動投入宗教性學術活動之單位將更為廣泛，對提昇國內宗教信仰層次、增加宗教團體社會責任意識，鼓勵其投入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事業等面向更有助益。</p> <p>三、補助宗教團體從事與公益慈善、社會教化及宗教學術交流等相關宗教活動，本年度計補助 79 家團體。</p> <p>四、關於宗教團體行政人員培訓計畫（計畫性補助方案），本年度計有 8 個宗教團體提出申請案，業辦理完竣培訓課程，本科同仁並均分別前往訪視，查其課程辦理情況良好，該等團體皆已辦理完竣補助經費核銷。</p> <p>五、98 年度業經本部訪視之宗教團體計有 40 個，分別有臺北市轄內 8 個、新竹市轄內 4 個、新竹縣轄內 4 個、苗栗縣轄內 8 個、臺中市轄內 8 個、臺中縣轄內 8 個，均將其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情形，以及需政府機關協助解決事項紀錄在案，並給予必要之協助。</p> <p>六、「97 年度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本活動業於 98 年 7 月 28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完竣，計表揚 254 個績優宗教團體，其捐資金額高達 21 億元。</p>
	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修（訂）完成率	<p>一、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於 97 年 4 月 21 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全案 102 條條文，其中 4 條保留待黨團協商，餘均通過，惟第 7 屆第 4 會期（本會期業於 99 年 1 月 12 日休會）本條例修正草案並未通過。前開條例通過後預訂（修）定之子法規計 14 項。</p> <p>二、依本（98 年）度預定目標應修訂 4 項子法規業擬妥，擬俟該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申報數量完成率	<p>一、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面清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建物）之執行情形，協助解決實際執行上所遭遇之問題，除籌組成立專案小組外，並分別於 98 年 4-6 月間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清理工作檢討會共 5 場次，順利推展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建物）清理工作，提升清理績效。</p> <p>二、為達政令宣導，編印 98 年版「祭祀公業法令彙編」（含行政解</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釋函令)計 3 萬份，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參用，以達業務執行順利。</p> <p>三、為加強培養地方基層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熟悉法令及實務經驗，分別於 98 年 8 月 7 日、8 月 20 日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講習會共 2 場次，以增進行政處理效率，業務推展，進而提高為民服務之品質。</p> <p>四、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統計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應申報數 5,048 件，受理申報數 284 件，申報數量完成率為 5.63%。</p>
強化戶役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加強教育程度查記	<p>一、衡量標準： 教育程度通報註記完成數÷教育程度通報總數×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整理 97 年教育程度通報異常資料，共計 10,073 筆，於 98 年 1 月 14 日以台內戶字第 0980012506 號函請各級學校主管機關轉行所轄學校查明更正。</p> <p>(二)98 年 2 月 19 日發布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統計資料，97 年底全國 15 歲以上人口計 1,913 萬 1,828 人，其中識字計 1,870 萬 7,220 人，占 97.8%，不識字計 42 萬 4,608 人，占 2.2%，較 96 年不識字率 2.4%降低 0.2%。</p> <p>(三)98 年 2 月 4 日編印戶籍人口統計法規彙編(含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送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參用等。</p> <p>(四)完成 97 學年度教育程度通報異常資料查證作業，計 10,073 筆，於 98 年 4 月 30 日通報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教育程度註記作業。</p> <p>(五)為教育程度通報系統運作順利，加強各級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承辦人員熟稔系統操作，於 98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25 日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教育訓練，計調訓 1,562 人。</p> <p>(六)於 98 年 6 月 18 日函請各級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按期通報 97 學年度畢(結)業生及 98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包括國中中輟生及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人士、大陸人民、港澳居民之教育程度資料。</p> <p>(七)98 年 2 月 26 日函請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學校提供教育程度通報系統修正意見，於 98 年 4 月 27 日簽准招商修改，並於 98 年 6 月 26 日查驗承作廠商辦理教育程度通報系統修正成果。</p> <p>(八)指標極具挑戰性與創新性： 1、建置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取代人工磁片報送方式，透過網路由系統自動檢視通報之教育程度資料是否正確，精確統計資料並節省人工轉檔費用，達成即時、正確、精簡之目</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標。</p> <p>2、開發民眾自動申報教育程度機制，建置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請作業，推廣以自然人憑證提供民眾查詢或申報教育程度資料，即時更新戶籍之教育程度註記資料。</p> <p>3、設計電腦統計程式，將結離婚及出生登記申請書表增列當事人一方或生父（母）為外籍或大陸人士之教育程度設定為必輸欄位，以提高教育程度註記之正確性。</p> <p>（九）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須協調全國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依規定執行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通報，且經審核異常之資料，尚須聯絡各該學校主辦人查明修正後重新報送，並通知各戶政事務所執行全國戶政資訊系統個人教育程度註記資料。</p> <p>（十）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者：須全國相關學校（計 2,247 所）配合辦理，所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例如學校行政人員及班級數（補校及成教班等）異動。</p> <p>（十一）目標質明顯改進：為提升業務執行效益及節省經費成本，建置「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提供各級學校利用該系統通報教育程度資料，並建置「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請作業」，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辦教育程度查記。</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年度目標值為 100%。</p> <p>（一）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預定進度達成 20%，預定目標值為 0.4%。</p> <p>（二）計算方式：96 學年度畢（結）業生及 97 學年度新生之教育程度通報異常資料 10,073 筆，98 年須執行完成教育程度通報數 162 萬筆，截至 98 年 6 月底實際目標值：$10,073 \div 1,620,000 \times 100\% = 0.6\%$。</p> <p>四、效益： 辦理教育程度查記通報作業，並提高教育程度通報數，以隨時更新教育程度註記資料，俾降低不識字比率。</p>
	提升政府機關運用數位化戶籍資料比率	<p>一、衡量標準： （本年度調閱數位影像查詢件數－上年度調閱數位影像查詢件數）\div上年度調閱數位影像查詢件數$\times 100\%$。</p> <p>二、辦理情形： （一）指標極具挑戰性與創新性： 1、配合電子化政府免書證免謄本的目標，規劃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於本年度予以數位化，並與台灣光復後戶政電腦化前戶籍數位資料整合應用。 2、俟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完成數位化建置，民眾可於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提供各機關利用「戶役政</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調閱戶籍資料，建構完整之戶政 e 網服務。</p> <p>3、為提升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影像調閱效能，增加多項功能：</p> <p>(1) 98 年 2 月 21 日開發完成另一套「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其功能含簽到、個人密碼更改、帳號管理、戶籍簿冊索引資料查詢、紀錄查詢與統計功能（未含影像下載服務、異動記事查詢、戶籍簿冊索引資料及異動記事維護功能）。</p> <p>(2) 98 年 2 月 21 日完成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前揭「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所需環境軟體建置，並於上揭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屬戶政事務所之戶役政工作站建立系統捷徑。</p> <p>(3) 98 年 2 月 8 日前完成本部「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主機及備援主機之索引資料庫硬碟加裝，並將索引資料平均移轉至該硬碟。</p> <p>(4) 98 年 2 月 20 日提供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彰化縣、高雄縣政府之親等建置人員連結至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備援主機查詢影像資料。</p> <p>(二) 涉較多機關須加強協調： 為維持數位化系統資料庫之正確性，須協調全國 23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362 個戶政事務所及 3 個辦事處維護資料。</p> <p>(三) 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者： 1、因辦理「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增置親等電腦資料計畫」進用短期人員 1,500 人及戶政人員，總計超過 3,000 人使用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查詢資料，致該系統運作無法負荷，造成查詢速度緩慢，影響服務品質。 2、請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將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頻寬提升至 FTTB 10M (GSN VPN)，以提供戶政事務所得以快速查詢「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p> <p>(四) 目標量明顯改進： 1、96 年 1 月至 6 月政府機關運用數位化戶籍資料件數計 1,501,357 件，97 年 1 月至 6 月政府機關運用數位化戶籍資料件數計 1,553,681 件，達成度為 3%。 2、97 年 1 月至 6 月政府機關運用數位化戶籍資料件數計 1,553,681 件，98 年 1 月至 6 月政府機關運用數位化戶籍資料</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件數計 12,236,768 件，98 年目標量明顯改進，經分析係 98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辦理增置親等電腦資料，戶政事務所運用數位化戶籍資料遽增，致實際達成度呈現倍數增加。</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年度目標值為 3%。</p> <p>(一) 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達成 687.59%。</p> <p>(二) 計算方式：97 年 1 月至 6 月政府機關運用數位化戶籍資料件數計 1,553,681 件，98 年 1 月至 6 月政府機關運用數位化戶籍資料件數計 12,236,768 件，$(12,236,768 - 1,553,681) \div 1,553,681 \times 100\% = 687.59\%$。</p> <p>四、效益：</p> <p>(一) 藉由運用數位化系統查詢戶籍資料，民眾可於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除戶謄本，可節省民眾往返戶政事務所時間及成本，提高行政效能，落實便民服務。</p> <p>(二) 藉由運用數位化系統查詢戶籍資料，於辦理增置親等電腦資料，減少戶政人力及時間的耗費。光復後戶籍影像資料查詢效率。</p>
	自然人憑證使用比率	<p>一、衡量標準：(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人次÷自然人憑證發證累計數)×100%。</p> <p>二、辦理情形：自然人憑證可使民眾透過網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很方便申辦各項政府業務，前所未有的。以本(98)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為例，使用自然人憑證網路報稅人數約 71.8 萬，比傳統人工申報方式節省時間約計 287 萬小時，節省費用約計 3.95 億元。另因目前憑證金鑰無被破解風險，所以 98 年仍持續辦理自然人憑證效期屆滿者展期 3 年之作業。開辦此項措施為政府機關電子憑證體系之首創，可方便憑證效期屆滿民眾持續透過網路得到政府 24 小時不打烊的各項創新服務。因開辦展期作業，必須增加戶政事務所人力負擔；且同時必須協調中央各部會配合修改已開發之網路應用服務系統，所以需多方協調之不可控制因素甚多，克服後始能大幅提昇民眾使用比率，故本計畫極具高度挑戰性。</p> <p>(一) 維持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客服中心、IC 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等正常運作。</p> <p>(二) 辦理 18 梯次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人員教育訓練，計有 637 人參加，以充實戶政事務所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業務人力。</p> <p>(三) 對各界辦理 24 梯次應用介面程式訓練，計有 710 人參加，使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能順利推廣。</p> <p>(四) 辦理自然人憑證宣導工作，截至 98 年度 12 月底自然人憑證總計核發 179 萬 9,983 張，98 年度上網應用人次已達 2,117</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萬 8,626 人次。</p> <p>(五) 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資訊安全稽核工作，並通過 ISO27001 及 GPKI 兩個稽核單位安全認證。</p> <p>(六) 辦理應用系統推廣工作，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開發應用自然人憑證之系統，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156 個系統共有 1,903 個功能項目，另提供機關內部使用之系統計 171 個，功能項目共有 1,378 項。</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 年度目標值：565%。</p> <p>(二) 達成度：截至 98 年度 12 月底自然人憑證總計核發 179 萬 9,983 張，98 年度上網應用人次已達 2,117 萬 8,626 人次。自然人憑證使用比率= (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累計人次 / 自然人憑證發證累計數) × 100% 約為 1,176%，較原定目標值為高，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民眾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應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獲得政府各項服務，達成「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簡政便民目標，民眾並可藉以傳送安全之電子郵件，同時可以保護個人檔案隱私資料。</p> <p>(一) 確保電子化政府網路資料傳輸之安全。</p> <p>(二) 提供民眾 24 小時不打烊之優質網路申辦服務。</p> <p>(三) 文書謄本大量減少，簡化行政作業，達到簡政便民之目標。</p> <p>(四) 促進民間相關產業之發展。</p>
建立公義與永續的福利體系	提升社政施政滿意度	<p>一、衡量標準：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p> <p>二、辦理情形：本案業於 98 年 6 月 18 日議價，並與精湛民意調查顧問有限公司於 98 年 7 月 1 日完成簽約；符合進度。</p>
	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	<p>一、衡量標準：(本年度服務人數 - 去年度服務人數) ÷ 去年度服務人數 × 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 補助各縣市辦理老人日間照顧、營養餐飲、老人文康休閒活動、居家服務、教育訓練，有效提升失能民眾生活品質及減輕照顧者負擔，對滿足民眾之長期照顧需求有相當之助益。</p> <p>(二) 截至 98 年 6 月底，業已核定 25 縣市辦理各類型服務計畫 728 案，服務人數計 34,221 人，並撥付第一期補助經費。</p>
	提高 113 有效電話來電率	<p>本案 1-6 月執行進度已達原訂進度，來電量共計 12 萬 4,091 通，其中有效電話來電量為 8 萬 9,010 通有效電話，有效電話來電率 71.73%，較 97 年同期 64.24% 成長 7.49%，超過原訂目標值。</p>

內政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比率	<p>一、衡量標準：$(\text{本年度服務人數} - \text{去年度服務人數}) \div \text{去年度服務人數} \times 100\%$</p> <p>二、辦理情形：截至 98 年 6 月底，業已核定補助 11 個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 642 位身心障礙者多元選擇文化休閒課程、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等社區式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社區活動及讓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有喘息的機會。</p>
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	提升地政施政滿意度	<p>一、衡量標準：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p> <p>二、辦理情形：本部於 98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進行民眾對本部施政滿意度調查，有效樣本數為 1,244 份，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2.8%，抽樣母體以臺閩地區電話住宅用戶為抽樣母體，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法，將調查母體依縣市區分為北、中、南、東及金馬等 5 個地區之 5 個副母體，各副母體再依 20 歲以上人口比例抽出所需樣本數。「地政類施政滿意度」調查項目係以「推行地政事務所簡化土地登記作業」、「推行地政人員便民服務態度」、「推動土地登記贖本隨到隨發」及「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及網際網路服務」等 4 項業務執行情形為問項，對民眾施政滿意度進行調查。</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調查結果，民眾地政類施政滿意度分數為 92.8%，較原定目標值 72% 為高，達成度 100%。</p> <p>四、效益：蒐集民眾對本部地政類業務施政滿意程度、不滿意原因以及對各項政策規劃方向之看法等資料，俾掌握民意趨向，供為釐訂政策，加強便民服務之參考。</p>
	地籍清理辦理筆數完成率	<p>一、衡量標準：$\text{累積完成登記及可標售筆數} \div \text{實際清查公告筆數} \times 100\%$</p> <p>二、辦理情形：本年度計畫 12 月底已辦理清查公告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之限制登記、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及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等 4 類土地及建物，並於公告後開始受理申請登記。另贖續受理 97 年度神明會及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等申報及申請登記。</p> <p>三、年度目標值及達成度：</p> <p>(一) 年度目標值：5.8%</p> <p>(二) 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直轄市、縣(市)政府累計實際清查公告筆(棟)數總計 74,819 筆(棟)，地政事務所累計完成登記筆(棟)數總計 7,821 筆(棟)，達成率 100%。</p> <p>(三) 指標具挑戰性：本計畫執行機關為全國直轄市、縣(市)政</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府及地政事務所，除需各機關積極配合辦理外，且該等土地權利登記至今，權利人多已失聯或不明，相關證明文件又多已散失，清理困難，需積極宣導地籍清理業務及協助民眾申報及申請登記，極具有挑戰性。</p> <p>四、效益：加速完成臺灣地區地籍釐整工作，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有助國家建設及發展。</p>
	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	<p>一、衡量標準：$(\text{累計完成筆數} \div \text{中程計畫預計辦理筆數}) \times 100\%$。</p> <p>二、辦理情形：98 年度計辦理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16 個縣，80 個鄉鎮市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依計畫應辦理 17 萬 8,981 筆，年度完成 19 萬 4,745 筆。</p> <p>三、目標達成值：地籍圖重測 98 至 102 年度預計辦理 77 萬 3,356 筆（98 年度 17 萬 8,981 筆、99 年度 17 萬 0,035 筆、100 年度 19 萬 8,125、101 年度 19 萬 8,125），98 年計完成 19 萬 4,745 筆，達成值為 25.2%。$(194,745 \div (178,981 + 198,125 + 198,125 + 198,125)) \times 100\% = 25.2\%$，與原定目標值 23.1% 相較，超出 2.1%。</p> <p>四、本計畫指標極具挑戰性，評定說明如下：</p> <p>（一）控制測量採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外業測量採用 PDA 自動紀錄，內業採用電腦自動處理，皆採用最新技術與方法辦理重測，並辦理政風民意問卷調查，廣納興革建議，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極具創新性。</p> <p>（二）本計畫係由國土測繪中心與 16 個縣政府及 67 個地政事務所共同執行，相關作業均由國土測繪中心統一協調規劃，各縣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牽涉較多機關需加強協調。</p> <p>（三）地籍圖重測需先辦理地籍調查再辦理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易因牽涉土地所有權人未到場指界及天候等不可控制因素較多，而影響工作進度。</p> <p>（四）由上所述，本計畫衡量指標極具挑戰性。</p> <p>五、本計畫之效益極高，說明如下：</p> <p>（一）重測後土地界址確定，減少爭議，健全地籍管理。</p> <p>（二）重測後圖、地、簿相符，提供國家建設完整土地資訊，便利規劃使用。</p> <p>（三）配合清理聯測都市計畫樁位，便利都市建設發展。</p> <p>（四）以數值方法測量及保存成果資料，有效提高精度及行政效率。</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推動行政機關地籍電子謄本使用率	<p>一、衡量標準：實際辦理筆（張）數÷計畫應辦（500 萬）筆（張）數×100%。</p> <p>二、辦理情形：本（98）年度工作重點為補助各縣市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設備，以提昇擷取地籍資料量能，本案依計畫已完成全國 25 縣市及 108 個地政事務所建置工作。</p> <p>三、目標達成值：本（98）年度各行政機關查詢地籍資料之查詢量已達 500 萬筆（張）以上，達成率 100%。</p> <p>四、效益：節省行政機關往返地政事務所取得資料的時間與路程。</p>
	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圖資供應比例	<p>一、衡量標準：（累計完成圖資供應項目數量÷全國重要圖資項目數量（800 項））×100%。</p> <p>二、辦理情形：</p> <p>（一）維持 TGOS 平台軟硬體、資料倉儲服務、網路服務（SOA）、加盟推廣與輔導、技術支援等正常運作。</p> <p>（二）結合最新資訊技術及介面重整與功能擴充，完成全新的 TGOS 平台建置工作，已於 98 年 6 月上線供外界使用。</p> <p>（三）完成研擬「初期營運細部作業程序」，並完成「營運管理系統」建置。</p> <p>（四）為增進國土資訊系統流通供應之績效，配合 ISO 19139 編碼標準及本部制訂之 TWSMP 1.0 詮釋資料標準（草案），完成開發詮釋資料編輯系統，提供給國土資訊系統各資料供應單位使用，以利編輯或匯入詮釋資料，俾便建立完整之 NGIS 詮釋資料庫。</p> <p>（五）完成研擬「（現有）可納入 TGOS 平台的 SOA 分享功能（至少 10 項）」之可行性報告。</p> <p>（六）依據需求性及共用性高之評估準則，完成研擬「內政部負責之 SOA 網路服務分析報告」。</p> <p>（七）完成研擬「營運規劃書及初期營運細部作業程序」，並據以開發營運管理系統。</p> <p>（八）完成擴充 25 個加盟節點建置，累計加盟的單位共 38 個單位，而圖資詮釋資料共收納約 466 筆項目，可供外界查詢；並截至 98 年 6 月底為止完成圖資供應之項目約 192 項。</p> <p>（九）辦理完成 6 場電腦操作教育訓練（含基礎班及進階班）課程，輔導加盟節點進行詮釋資料編輯系統操作及資料登打，以及 TGOS 平台相關功能介紹與實機演練等。</p> <p>（十）開發完成 4 項內政部負責之 SOA 網路分享功能，及註冊完成 4 項各單位既有的 SOA 網路分享功能，並與相關需求單位實際介接測試完成。</p> <p>三、目標達成值：</p> <p>（一）本（98）年度目標值為 30%，即資料倉儲系統本年度目標為</p>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完成建置（至少）240 項圖資（全國重要圖資項目數量－800 項×30%）供應項目。</p> <p>（二）98 年 12 月底為止資料倉儲系統完成圖資供應項目之建置約 242 項；其衡量指標為 242/240，即約 100%；未來將以每年成長 10%（至少 80 項圖資）為目標，期於 104 年蒐集至少達 800 項圖資供應項目為目標。</p> <p>四、效益：</p> <p>（一）整合分散於各政府部門的資料庫，讓使用者能透過網際網路即時探掘分散於各政府部門的資料。</p> <p>（二）減少使用者尋找即取得資料的時間與路程。</p> <p>（三）解決不同資料庫系統與不同單位間資料整合的問題。</p> <p>（四）減少資料重複建置，節省大量的時間及人力成本。</p> <p>（五）藉由充足的資訊而能作更有效的決策與規劃。</p>

本 頁 空 白